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91/4 1991年3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议题 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工作组主席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的报告

C

C

C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1990年12月11—12日 罗马

主席的报告

下列国家参加了工作组的本届会议：佛得角、刚果、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瑞典、泰国、美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讨论了下列有关议题：

1 国际植物种质的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

工作组审议了由秘书处起草的国际植物种质的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注意到该草案是根据世界许多专家的意见和观点起草的。工作组对文件的主要内容表示满意和同意。工作组认为，正式的文件应大为精简，一些细节特别是技术性质的细节不应该在守则中出现，而是可以以一份单独的补充性的收集者手册的形式出现。一些国家认为财政机制的细节也不应在守则中出现。工作组一致认为，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份按上述表示的准则起草的新的守则文本，首先提交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然后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部分报告：农民的权利和育种者的权利

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一致同意对在实施育种者的权利和农民的权利之前的某些要点进行了讨论和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实施育种者的权利，重要的是要承认育种者的品系只应由育种者自行处理。关于农民的权利仍然需要提出财政机制。

工作组承认所有的国家都提供了三种要素：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为其保存和利用所需的资金和技术。作出贡献的大小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生态地理形势和发展程度。所有三种要素是相互补充的，而且对于世界农业的发展是同等重要的。各国之间的合作极为重要。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作为一个有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提供国代表的政府间论坛，是开展这种合作的一种独特手段。它有助于找出分配责任和提供国贡献利益的公平方法。关于国际约定的解释，委员会承认农民的权利和育种者的权利作为补偿提供国所贡献的植物遗传资源和

技术的重要手段的重要作用。这种补偿还是鼓励努力按照国际约定的目的确保资源的保护和促进对种质的利用的一种刺激。

工作组重申如国家约定第1和5条所表示的，必须保证为作物育种和科研目的提供种质以造福于人类。不过它又承认，在某些可以理解的情况下种质具有某种不能直接销售的独特特点。工作组建议，委员会承认育种者的品系只应由育种者自行处理。建议在关于国际约定协商一致的^{解释第4/89号决议注脚中反映这一要求。}还建议采用相同的程序来澄清和发展有关农民的权利的第5/89号决定的某些概念，或者另外的办法，可以在作为国际约定附件3的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一个新决议中这样做。

工作组指出，虽然一些国家为实施育种者的权利规定了法律机制，但是没有现存的机制实施农民的权利。工作组一致认为并建议，委员会承认最好的手段是设立一项国际基金（就像在粮农组织已存在的一种基金一样），特别是（但不限于）对第三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计划提供支持。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提供国将通过粮农组织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经与有关的技术机构磋商，负责确定和监测实施这样一项基金的方针、计划和重点。工作组承认，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利用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因此认为国际基金也应是长期性的。工作组获悉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实质性对话第二届会议达成了协议，这是一个受广泛重视和有影响的论坛，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工作组注意到，据出席这一论坛会议的专家估计，实施农民的权利的最好形式将是一项义务捐款的国际基金，每年最低额5亿美元。

虽然认识到一项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捐款为基础的基金将是一种理想的目标，但工作组认为，在现阶段捐款应是自愿性的，基金的财政要求、重点和费用以及捐款的条件和数额应逐步确定。为此目的，工作组认为迫切需要提供一份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和制定一个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行动计划，这两项工作都是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所要求的。行动计划将包括一项正常预算，以及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逐步资助并由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委员会的监督下执行的重点计划和项目。

在这种背景下并遵照粮农组织在1967年、1973年和1981年举行的三次会议的方针，工作组认为粮农组织应毫不迟疑地召开一次关于作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技术会议。将在这次技术会议和随之的筹备性技术会议的范围内起草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草案和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两份文件将提交这次会议讨论和进行技术审查。工作组建议技术会议应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国际基金的主要捐助者和潜在的使用者，如国际、区域和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还建议在技术会议之后召开一次会议来确定提供资金的条件和为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财政承诺。

拟议的技术会议应由预算外捐款（最好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提供资金。工作组建议由秘书处起草关于这次会议的文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说明各项目标和包括这次会议的初

步预算和暂定日期。潜在的捐助者应承担义务资助：(1)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2)没有其它资金来源的发展中国家技术人员参加会议，(3)出版会议文件和议事录。

3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工作组注意到由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是根据委员会和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建议起草的。工作组祝贺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并对两个组织之间合作和协作的气氛表示满意。工作组强调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各国际研究中心未涉及的未充分利用的地方作物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4 其它事项

一些国家要求提供关于最近粮农组织理事会对生物多样性和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这方面的合作所进行的讨论情况的资料。希望这种合作将扩大并成为系统性的工作。

C

C

C